

敦煌本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再探

楊明璋*

摘要

本文以 P.2595V 為中心，重新完善對 P.2191V+P.2595V 所抄寫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之性質的認識。凡可歸結出三項觀察：一是就此一拼合卷的紙張接黏與抄寫樣態來看，它既浮貼有 7 張補述的短紙片，中間更有 93 行抄寫於由各式還有一面可用的作廢文稿拼接而成的紙張上，這表示目前所見談廣《釋佛國品手記》應是經多次增補後的遺存；二是整部《釋佛國品手記》融入有較一般書面經疏更多的故事敘述，且用語較為通俗，凡佔整部手記約 28%，甚至援引屬俗講因緣文本的《祇園因由記》；三是整部《釋佛國品手記》中的通俗敘事，又往往穿插有通俗的成句韻語。綜言之，P.2191V+P.2595V 談廣《釋佛國品手記》極可能是談廣在為僧尼道俗講述敷演《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前預先撰擬以供講經時使用的備用稿本。

關鍵詞：敦煌寫本、談廣、《維摩詰經》、通俗敘事、韻文

*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 Further Research of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of

Tan Guang's *Shi Foguopin Shouji*

YANG Ming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Dunhuang manuscript P.2595V to refin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perties of Tan Guang's *Shi foguopin shouji* 釋佛國品手記 as transcribed in P.2191V + P.2595V. Three observations can be concluded: First, based on the paper joining and transcription style of this composite scroll, it consists of seven short patches glued onto the main document, and 93 lines transcribed on paper pieced together from various discarded manuscripts. These discarded manuscripts still had one usable side each. This suggests that the extant version of Tan Guang's work is the result of multiple additions and revisions. Second, compared to typical written commentaries, the entire *Shi foguopin shouji* incorporates more narrative elements and employs a more colloquial language, accounting for approximately 28% of the entire manuscript. It even cites the *Qiyuan yinyou ji* 祇園因由記, a text commonly found in *sujiang* (俗講) *yinyuan* (因緣). Third, the colloquial narratives interspersed throughout the *Shi foguopin shouji* often include popular phrases and rhymes.

In conclusion, the manuscripts P.2191V + P.2595V of Tan Guang's *Shi foguopin shouji* were most likely drafts prepared in advance for Tan Guang's lectures on the *Weimojie suoshuojing: foguopin* 《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 These drafts served as a reference for Tan Guang during his sermons to monks, nuns, and lay people.

Keywords: Dunhuang manuscript, Tan Guang, *Weimojie jing*, colloquial narrative, rhym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一、前言

筆者於 2023 年 3 月曾發表過〈敦煌本《釋佛國品手記》與僧、俗講〉一文¹，討論的對象是 P.2191V 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當初並未能注意到能與 P.2191 拼合的 P.2595。二卷號的拼合，學界過去已有討論，包括趙丹、王曉燕等²，如王曉燕有云：「P.2595、P.2191 最初的情況應該是：作為一個整體的卷子被分為兩部分，即 P.2595R1、P.2191，它們對應的背面是：P.2191V、P.2595V4；隨後在 P.2191V、P.2595V4 上面黏貼了多張作為補丁的殘片，P.2191V-1、P.2595V4-1 之類。而黏貼的殘片又有其特點，個別殘片來源相同，如 P.2595R6 與 P.2191V-1；而 P.2595R2、R3、R4、R5、R6 則是為了給談廣《釋佛國品手記》的抄寫提供一個卷子而被錯亂地黏合在起。」上述有關 P.2595、P.2191 二卷號的拼合所論，大抵不誤，如稱 P.2595 的正面 R2 至 R6 所抄之所以錯亂，是為了提供抄寫談廣《釋佛國品手記》的空間，才被黏合在一起。只是，這樣還是無法解釋，既然 P.2595 與 P.2191 二件寫本正面所抄的是上下文可相互銜接的唐代道液集《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下，意味著二件寫本原應是一完整的寫本，何不直接利用它的背面來抄寫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卻還要將之截斷，中間再拼接那些原本只使用一面的各式作廢文稿的紙張，再來抄寫《釋佛國品手記》？像 P.2595 正面以高 31 公分的紙張抄寫《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下，之後則是抄寫有各式作廢文稿的拼接紙張，它們的高度僅 28.8 公分背面抄寫的即是《釋佛國品手記》；而 P.2191 抄寫的《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下，不但內文可和 P.2595 相銜接，且同樣是抄寫在高 31 公分的紙張上，其前卻又接黏有高 28.8 公分的空白紙張 9.6 公分，此空白紙張背面抄寫的也是《釋佛國品手記》。另外，他們還認定 P.2191V、P.2595V 上有

¹ 楊明璋〈敦煌本《釋佛國品手記》與僧、俗講〉，《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17 號，2023 年 3 月，頁 93-117。

² 見趙丹《敦煌本道液〈淨名經〉疏解二種異文研究》（金華：浙江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頁 29-30、45-46；王曉燕〈敦煌寫本《維摩詰經》注疏殘卷的綴合〉，饒宗頤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6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頁 353-365。趙、王二氏還注意到 P.2191V、P.2595R 各有一殘片，二者的字跡相同，且皆是抄寫《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上，如王曉燕對二殘片說道：「趙丹已揭示 S.2596、BD8473 兩寫本（楊按：指上述的二殘片）內容先後相承。但由於中間內容缺失較多，不能直接綴接。筆者通過對比以上幾個寫本的內容、行款，認為這四件寫本關係如下：S.2596→P.2191V-1V→BD8473+P.2595R6，內容是《淨名經集解關中疏》〈方便品第二〉、〈弟子品第三〉。」

黎國家圖書館黎塞留分館調閱二件寫本，希冀能對此一拼合卷複雜的紙張接黏與抄寫樣態，有更接近當時實際狀況的解讀。

除了上述 P.2595 與 P.2191 一拼合卷的紙張接黏、抄寫樣態等內、外在形制關乎背面談廣《釋佛國品手記》的形成過程，若能得知背面手記抄寫者的身分，更有利於進一步推知此本手記的用途。此外，P.2595 背面所抄寫的《釋佛國品手記》後半部是否也和 P.2191 背面所抄寫的前半部一樣，有較高比例的口語化故事敘述並穿插安排有通俗成句韻語？如是地重新檢視，一方面是為完善 P.2595 + P.2191 一拼合卷的討論，以補筆者前此僅就 P.2191 所抄寫的討論之不足，另一方面也藉以進一步為談廣《釋佛國品手記》的性質做定位。茲就上述各議題，分述如下。

二、P.2595 + P.2191 的紙張接黏、抄寫樣態 及其《釋佛國品手記》的抄寫者身分

（一）P.2595 + P.2191 的紙張接黏、抄寫樣態

首先來看 P.2595 與 P.2191 一拼合卷正面的紙張接黏與抄寫樣態。P.2595R，前半段高 31 公分，有烏絲欄，凡 160 行，抄寫唐代道液集《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下，始於「什曰：六度自行法，自行既足，然後化人……」，終於「……真心无毀也。行情（清）淨慈，諸法性淨故³。照本無生，法身自淨。行无邊慈，如虛空故。」即從《淨名經》的〈文殊師利品第五〉抄寫至〈觀眾生品第七〉；後接黏高 28.8 公分的紙張，無烏絲欄，凡 31 行，所抄寫文書雜，字跡亦皆不同，且正書、倒書混雜，包括有：1. 正書「靈忍 [憂] 王憍曹會娘」，1 行；2. 倒書「△坊東壁上空地一院（東西參丈玖尺／南北伍拾柒尺）／乾符二年乙未歲六月七日慈惠鄉陳都欲／為不穩便時前件空地出賣與莫高／鄉百姓安平子斷作價宜」，4 行；3. 正書〈乙未正月乙酉朔七日辛卯第（弟）忠信致祭師兄文〉，8 行；4. 正書〈赤心鄉百姓令孤（狐）宜宜汜賢集等處分書〉，4 行；5. 正書〈歲次乙未正月己酉朔七日丁卯姑尼聖賢〔外舅〕生綿子等敬祭故姪〉，10 行；6. 正書《淨名經集解

³ 「淨」字旁補上「性」。

關中疏》卷上的「有苦無諦，二乘有苦有諦，菩薩解苦無苦……肇曰：小乘以三界熾然，滅之以求⁴」，8行。至於 P.2191R，則是先有高 28.8 公分紙張，長 9.6 公分，空白，且無烏絲欄；後為高 31 公分，有烏絲欄，抄寫唐代道液集《淨名經關中疏》卷下，有尾題，始於「取相故功德有邊，證無相故空無邊也」，正好是接續 P.2595《淨名經關中疏》卷下的文句，終於「已下說付既周，慶聞修奉」，即從《淨名經》的〈觀眾生品第七〉至〈囑累品第十四〉。

接著是全抄寫談廣《釋佛國品手記》的 P.2595 與 P.2191 一拼合卷背面。此一拼合卷背面的字跡，不但與正面的《淨名經集解關中疏》不同，且乍看之下，有些錯落不一致，唯細究後，會發現此拼合卷的背面，除了 P.2191V 的第 4 張浮貼（言宣布者）的字跡有較大的不同外，其他應是同一人所抄寫。而之所以顯得有些錯落，其實是它主要雖以行書體來抄寫，但不時會換成楷書體，包括 P.2191V 的第 256 行至第 290 行、第 328 行至第 334 行、第 535 行至 548 行、第 572 行至第 575 行、第 586 行、第 5 張浮貼（令狐生善解醫方），以及 P.2595V 的第 88-133 行。而其文字的書寫方向則和《淨名經集解關中疏》是一致的，故正面的卷尾在背面也就成了卷首，即正面是 P.2595R+P.2191R，背面則成了 P.2191V+P.2595V。

P.2191V，無烏絲欄，首題「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凡 672 行，紙張高度僅最末的 7 行高 28.8 公分，其他的 665 行全抄寫在高 31 公分的紙張上。又有 6 張浮貼，高均約 28.8 公分，抄寫的總行數為 57 行。另有二處紙張的接黏、抄寫較為特別：一是第 649 行「玄義天台廣釋 菩薩之字上十七眾中，早已分別，更不重敘」與第 650 行「言復有万梵天王者，此前菩薩，後有此眾來名。之後有万者，數也；梵天王者，梵天主也」之間，天頭有朱色大「由」字，以及一行正反顛倒之文字，依稀可辨識出「亭」、「豈謂藏」等字樣的反面字形，顯示原應有浮貼，唯浮貼已脫落，正反相反之文字即原浮貼紙上文字的黏附；二是卷末有 7 行

⁴ 唐·道液集，黎明整理《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上：「有苦無諦，二乘有苦有諦，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餘義例此可見。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肇曰：小乘觀法緣起，內無真主，為空義。雖能觀空，而於空未能都泯，故不究竟。大乘在有不有，在空不空，理無不極，所以究竟空義也。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肇曰：小乘以封我為累，故尊於無我。無我既尊，則於我為二。大乘是非齊旨，二者不殊，為無我義也。又曰：諸義例此，亦同不二，為實相也。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肇曰：小乘以三界熾然，滅之以求。」（CBETA 2024.R1, ZW02, no. 19, pp. 250a23-251a11）

抄寫於高 28.8 公分的紙張上，即第 666 行「業。鞠多言：我自知了，但汝變化，便往深山，現三十二相，紫磨」，至第 672 行「所以擗地，鞠多小過，上自降魔，豈況大士，不降伏也」，而第 666 行與其前的第 665 行之間有朱色大「上」字，原底紙亦書有朱色大「上」字。而上述 6 張浮貼中的第 5、6 張，也在與原底紙接黏處分別以朱筆書有大字「水」和「山」，且也是浮貼紙張與底紙均有之。從這些朱色大字出現的地方均是紙張接黏處，可推知應是抄寫者以各別紙片為《釋佛國品手記》進行內容的增補時，做為標示之用，又底紙與接黏的紙張各書一次，則大概是為了接黏的紙張若脫落，能較快地找到原本黏附的地方。

P.2595 V 亦無烏絲欄，前半段的紙張高 28.8 公分抄寫 87 行，後半段則高 31 公分抄寫 108 行，最末一行為：「何名無色？答：一空處天，因時獻色，此色患礙，修無邊空虛，三昧會生。」凡抄寫談廣《釋佛國品手記》195 行，尚未完抄。又於第 150 行與第 151 行之間浮貼有 1 張高 31 公分的紙張，抄 3 行，所抄寫之字跡與上下文相同，內容也能與上下文相銜接，有云：

- 1 此三十三天住妙高山上，四方兼上而橫布也。 又言三十三天既在山
- 2 頂，四面各八方，與下四邊，其量无別，山頂四角，各有一峯，其量廣，
- 3 有五百，藥叉神名金剛手，於中止住，守護諸天。

其文句與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1〈分別世品〉所述十分接近⁵，《釋佛國品手記》應是以之為參考本略做改寫。而此張浮貼的背面，則抄寫有：

- 1 是故，前以無生滅故，無菩提記；此以無生滅故，證寂滅，名寂滅菩提。
寂滅
- 2 無緣故不觀，寂滅無念故不行，寂滅善見故斷，寂滅无妄想故⁶
- 3 離，寂滅無願求故障，寂滅無寂故無入，寂滅即真如故順理，寂滅即法
- 4 性故安住，寂滅返生滅之際故至實際。諸句例然，不復廣說。筆曰：妙

⁵ 尊者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1〈分別世品〉：「論曰：三十三天，住迷盧頂，其頂四面，各八十千，與下四邊，其量無別。有餘師說：周八十千，別說四邊，各唯二萬，山頂四角，各有一峯，其高廣量，各有五百。有藥叉神，名金剛手，於中止住，守護諸天。」（CBETA 2024.R2, T29, no. 1558, p. 59c19-23）

⁶ 「无」字前有「𠂔」，應即「無」字，唯旁又有「卜」，顯然是衍字。想，原卷作「惣」，與「想」字形接近，故形近而訛。

會真

5 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肇曰：觀

這些文句出自沙門道液集《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上⁷，顯然是取此疏的廢兌稿再加以利用。

P.2595V 值得注意的，還有第 60 與 61 行（圖 1）⁸、第 89 與 90 行之間的天頭各有朱色大「士」字，且第 89 與 90 行之間殘留有黏附某紙張再揭去的痕跡，而此痕跡和第 59 與 60 行之間的接黏處所留下的線條極為接近。（圖 2）看來它們也是用來增補《釋佛國品手記》之浮貼的遺存，只是後來索性將原寫卷加以裁切，重新接黏上此段浮貼的紙張。不過，此說要成立，仍有一點必須確認，即二個朱色大「士」字之間（第 60 行至第 89 行）所抄寫的內容，對其前或其後的《釋佛國品手記》是否確能發揮到增補作用？檢視 P.2595V，可知從第 1 行開始至第 59 行，闡釋的是「電德菩薩」、「精進菩薩」、「常精進菩薩」、「妙生菩薩」、「無勝菩薩」、「文殊師利」、「尸棄」、「從餘四天下」；第 90 行開始則大抵在闡釋「復有萬二千天帝，亦從餘四天下來」，也就是針對《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的「電德菩薩……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如是等三萬二千人。復有萬梵天王尸棄等，從餘四天下來詣佛所而聽法；復有萬二千天帝，亦從餘四天下來」一段文句進行闡釋⁹。而第 60 行至第 87 行主要針對「梵天王」進行解說，略言「三千大千」，第 88 行至 89 行則是解釋「尸棄」，其文句和第 56、57 行類同。換言之，《釋佛國品手記》中二個朱色大「士」字之間的闡述，主要確實是就其前、後均未敘及的「梵天王」進行增補，而「尸棄」闡釋的重複抄寫，則一如 P.2191V 也出現有第 207 行至第 208 行、第 221 行至第 222 行對「菴羅」解釋的重複抄寫。

整體來看，P.2191V+P.2595V 就紙張高度來觀察，可分為二種：一是高 31 公分的紙張，即是唐代道液集《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下的背面，凡抄寫有談廣《釋佛國品手記》773 行，而另外共抄寫有 60 行的 7 張浮貼紙張全黏附於此段

⁷ 唐·道液集，黎明整理《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上》：「是故，前以無生滅故，無菩提記；此以無生滅故，證寂滅，名寂滅菩提。寂滅無緣故不觀，寂滅無念故不行，寂滅無見故斷，寂滅無妄想故離，寂滅無願求故障，寂滅無著故無入，寂滅即真如故順理，寂滅即法性故安住，寂滅返生滅之際故至實際。諸句例然，不復廣說。肇曰：妙會真性，滅諸法相，故菩提之道與法俱寂。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肇曰：觀。」（CBETA 2024.R2, ZW02, no. 19, pp. 270a21-271a7）

⁸ 圖片皆出自「國際敦煌項目」（IDP）：<http://idp.bl.uk>（2024.7.4 上網）。

⁹ 後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CBETA 2024.R2, T14, no. 475, p. 537b10-19）。

的寫卷之上；二是高 28.8 公分的紙張，則是拼接各式文書，利用其背面，凡抄寫有談廣《釋佛國品手記》94 行。檢視 P.2191V+P.2595V 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會發現有許多增補，如為局部增補，以浮貼呈現；而中間則應是增補較多，如二個朱色大「土」字之間的文句即是，故將原本是一體的《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下的寫本截成二段，以拼接上約高 28.8 公分的紙張。

（二）P.2191V+P.2595V 談廣《釋佛國品手記》的抄寫者身分

在隋代灌頂所撰的《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中，提到智者大師曾在高座云：「若說『次第禪門』，一年一遍，若著章疏可五十卷。若說『法華玄義』并『圓頓止觀』，半年各一遍，若著章疏各三十卷。此三法門皆無文疏，講授而已。大莊嚴寺法慎私記『禪門』，初分得三十卷，尚未刪定而法慎終。國清寺灌頂私記『法華玄』，初分得十卷，『止觀』初分得十卷，方希再聽，畢其首尾。」¹⁰由上述智顗所說的話語中，可得知當時對佛典的疏釋至少有二種型態：一是書面的章疏著作，一般我們所見的書面佛典章疏即是；二是口頭的講授筆記，而此類講授筆記往往會進一步刪定，如《瑜伽論手記》就是 9 世紀中葉大蕃國三藏法師法成的弟子們聽法成講解《瑜伽師地論》時的筆錄¹¹。

目前我們所見 P.2191V+P.2595V 抄寫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整個寫卷不管是紙張的接黏或抄寫的內容之樣態，都呈現滿大的變動與增補，既不同於書面的佛典章疏著作，也和口頭講授筆記刪定後的文本有別。那麼，該如何來定位 P.2191V+P.2595V 所抄寫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P.2191V+P.2595V 一開頭有題作「談廣釋佛國品手記」，這表明疏釋《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的人是談廣，但手記此釋〈佛國品〉的是談廣的弟子等的聽講者，抑或談廣？則尚待確認。如果是聽談廣講《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的聽講者隨聽手記，則目前所見 P.2191V+P.2595V 所呈現的樣態也不會是刪定本，而較像仍處於修訂、增補階段的本子。而如果手記的人是談廣，則意味著 P.2191V+P.2595V 所抄寫的《釋佛國品手記》

¹⁰ 隋·灌頂撰《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CBETA 2024.R2, T50, no. 2050, p. 197b16-23)。

¹¹ 榮新江、余欣〈敦煌寫本辨偽示例——以法成講《瑜伽師地論》學生筆記為中心〉，石塚晴通編《敦煌學·日本學——石塚晴通教授退職紀念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頁 65-74。

就是談廣在講述《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前預先撰擬以供講經時使用的備用稿本。像這樣自行撰抄而名為「手記」者，在其他典籍的記載中也不乏其例，如唐代咸通年間對律藏造詣頗深的越州僧人丹甫，即有名為《手記》的著作，《宋高僧傳·丹甫傳》有云：「或聞著《手記》，尋且未獲，吁！惜哉！」¹²又柳公權之兄柳公綽，《舊唐書·柳公綽傳》也敘及公綽在公餘之暇，博覽群書，「不捨晝夜。九經、三史一鈔，魏、晉已來南北史再鈔，《手鈔分門》三十卷，號柳氏自備。又精釋典，《瑜伽》、《智度》大論皆再鈔，自餘佛書，多手記要義¹³」。不論是閱讀史書或者佛書，柳公綽均會分門別類加以抄寫謄錄、隨手筆記，甚至進而將之編撰成書。

不過，P.2191V + P.2595V 所抄寫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是談廣預先撰擬以供講經時使用之備用稿本的說法要成立，還有一點必須釐清，即 P.2191V + P.2595V 的抄寫者是否為談廣？筆者曾利用 P.4640 所抄寫的〈住三窟禪師伯沙門法心讚〉、山東博物館藏 LB.052V 〈都僧統賢照都僧錄談廣等上僕射狀稿（擬）〉、P.2825V 雜寫「都僧統和都僧政智惠林僧錄談廣」等出現有「談廣」的敦煌文獻，指出談廣應是 9 世紀下半葉、10 世紀初曾任都僧錄的敦煌僧人。¹⁴ 另外有三件寫本也出現有「談廣」，當時論述時雖也曾提及而未能善加利用，包括：S.6889《四分戒本疏卷第四》¹⁵與 P.2245《四分戒本疏卷第三》二件寫本的背面分別書有「談廣」、「淨土談廣」，由於它們都是寫在騎縫上，其意義猶如現代公文書若為跨頁，會在騎縫蓋章，具有簽押的作用，故二件寫本騎縫上的「談廣」應是本人所書。又北京大學藏 D203 末尾署名「管內都僧錄談廣」的〈管內都僧錄談廣道場告帖〉，表示整份告帖是由談廣所書寫的。將上述這三件寫本中的「談廣」二字相互比對，字跡大抵接近，僅墨色濃淡、筆畫粗細之別；進而和 P.2191V 開頭題名的「談廣」比較，書風也頗接近，較大的差別是 P.2191V 以行草書寫「廣」字。又既然北京大學藏 D203 整篇告帖均是出自談廣的手筆，則整篇告帖的字跡也可用來和 P.2191V + P.2595V 做比較，以確認是否為談廣所書。

¹² 宋·贊寧撰《宋高僧傳》卷 16〈明律篇·唐越州開元寺丹甫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394。

¹³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卷 165〈柳公綽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頁 4307。

¹⁴ 楊明璋〈敦煌本《釋佛國品手記》與僧、俗講〉，頁 93-117。

¹⁵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第 5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年），頁 166。

由於 D203 告帖的墨色較濃，筆畫也較粗，和 P.2191V+P.2595V 的整體書風有些許差異，但又非全然不同，像告帖中「違」、「眾」、「曉」等幾個筆畫特殊的文字，與 P.2191V+P.2595V 所書一一比對，大抵是相同的，如「違」在 D203 作「

三、談廣《釋佛國品手記》中的通俗敘事

在〈敦煌本《釋佛國品手記》與僧、俗講〉一文，筆者為了解 P.2191V《釋佛國品手記》與僧、俗講之關係，曾就其對《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經文之義解所援引的典籍做過梳理，發現它彙集了包括：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唐代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玄奘撰《大唐西域記》、玄應撰《一切經音義》、《維摩詰所說經》的疏釋——隋代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唐代曇曠撰《金剛般若經旨贊》、道液撰《淨名經關中釋抄》，以及其他佛典的疏釋——唐代慧淨撰《溫室經疏》、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崇俊撰《法華經玄贊決擇記》等內典的文句。而抄寫有《釋佛國品手記》後半部的 P.2595V，其情況又是如何？茲以 P.2595V 第 1 行至第 5 行疏釋《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電德菩薩」一詞為例，其原文如下：

- 1 言電德菩薩者，¹⁶此菩薩生時，現其光相，猶如掣電，約相立名。
- 2 稱^但電德，或依法曉轍，猶如光相，人皆仰之，名曰電德。由如
- 3 何等？如須菩提生時，¹⁷現其室空，相師占之，善守護之，其
- 4 子長大，廣豎空見，能破眾生著有之見，後獲聖果，解
- 5 空弟(第)一，約相立字。此中道理，亦復如是。

此段文句，和一般佛典的書面注疏類同，如唐代窺基撰《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上在疏釋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須菩提」時，有云：「須菩提者，訛也，應云蘇補底，此云善現，即世尊弟子之中解空第一也。謂應佛之世，即能現生，

¹⁶ 「電」前原有「光」字，後塗去。

¹⁷ 須菩提，原作「阿難」，後塗去，於旁書「須〔菩提〕」。

或善能現前，了達空義；或初生現時，其室空寂，相師占之，名為善現。現者，出也，生時室中，一切空寂，表其長大，善解空義，故名善現。」¹⁸二者非但文法、句型類同，甚至像在描述須菩提生時，談廣謂「現其室空，相師占之」，應該就是取材自窺基的敘述。

又如第 39 行至第 45 行疏釋《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文殊師利」一詞，其原文如下：

- 39 言文殊師利，亦名慢（曼）殊失（室）利，唐言妙〔德〕，¹⁹於道安和尚所製〈禮
 40 懺寅朝悔〉中「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²⁰來補佛處，在於東夏
 41 五臺山北，莫知其所，名集法滿，故名法王子。
 42 言廿二佛前、佛後對，何者佛前對？文殊等兄弟八箇，惣皆成佛。
 43 其長子即是文殊，先成佛已，便與弟(第)二子為師，弟(第)二子與弟(第)
 三展轉
 44 與為師，弟(第)六、弟(第)七等當知亦然，弟(第)八釋迦是將之文殊即是
 45 兼文殊父，²¹即是釋迦弟(第)九代祖師也。

此段文句先交代文殊殊利有曼殊失利、妙德、法王子等別稱，又以「九代祖師」解釋文殊與釋迦的關係，它們均可在一般傳世佛典注疏找到類似的敘述。如後秦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 1 有云：「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什曰：秦言妙德也。數從小至大，故二人在後。復次二人在此方為大，餘方為小，亦應在後也。妙德以法身遊方，莫知其所生。又來補佛處，故言法王子也。」²²僧肇引鳩摩羅什作「秦言妙德」，而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將「秦」改作「唐」，僅是他們所處時代不同所做的調整；而《釋佛國品手記》謂「妙德等來補佛處」也應承襲自僧肇。至於「九代祖師」的說解，在唐代湛然述《法華文句記》、栖復集《法華經玄贊

¹⁸ 唐·窺基撰《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上，(CBETA 2024.R2, T33, no. 1700, p. 128a20-25)。

¹⁹ 「德」字原本缺，今據後文補。

²⁰ 此處的〈禮懺寅朝悔〉應即〈寅朝禮懺文〉。有關〈寅朝禮懺文〉可參汪娟《敦煌禮懺文研究》(臺北：法鼓文化，1998 年)，頁 152-164。又「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二句更早的出處，應是北京·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20：「復願諸眾生，永破諸煩惱，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CBETA 2024.R2, T12, no. 374, p. 485b1-2)

²¹ 父，原作「師」，後塗去，於旁作「父」。

²² 後秦·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 1，(CBETA 2024.R1, T38, no. 1775, p. 331b10-14)。

要集》均有之²³，又以湛然述《法華文句記》與之最為接近，該書卷3〈釋序品〉有云：「九代祖師者，若論八子皆師妙光，則八子皆以妙光而為父師，既云八子展轉授記，雖同師妙光，應先記長子，餘者次第展轉為師，故得妙光居八代之首。八子最後名曰然燈，然燈既為釋迦之師，是故妙光為九代祖。」²⁴妙光就是文殊，故湛然謂「應先記長子，餘者次第展轉為師」，或稱「妙光為九代祖」，和《釋佛國品手記》所述就甚為近同。

P.2595V 所抄寫的《釋佛國品手記》後半部，談廣除了援引參考上述唐代窺基撰《金剛般若經贊述》及後秦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唐代湛然述《法華文句記》外，其他還有唐代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隋代智顗說、唐代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唐代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其中，又以引述《阿毘達磨俱舍論》最多，特別是在疏釋《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復有萬二千天帝」，引述了大量《阿毘達磨俱舍論》的文句。這些都說明不論是 P.2191V 所抄寫的《釋佛國品手記》前半部，或 P.2595V 所抄寫的後半部，同樣都援引參考為數不少的諸佛典及諸佛典的各家注疏，也讓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呈現的樣貌部分和一般佛典義解是近同。

更重要的，筆者當時也注意到 P.2191V 凡 729 行的《釋佛國品手記》中有 11 則（內典故事 5 則，外典故事 4 則，近代故事 2 則）共 194 行具故事性且口語化傾向的敘述²⁵，其中還包括第 221 行至第 255 行疏釋「菴羅」時，敘述祇園精舍的由來，即援引屬俗講因緣文本《祇園因由記》的文句，末尾謂「因由自有成文，亦廣有圖相，任自觀之」的「因由自有成文」指的就是《祇園因由記》。這在一般傳世佛典注疏中甚少見到，或者說目前尚未見到有類似的文本。而在 P.2595V

²³ 唐·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卷 10：「問：何因前佛後佛？因文殊開《法華經》，非餘菩薩，答三說。一云：……。二云：文殊即然燈之師，釋迦又是然燈弟子，據此，文殊成佛在然燈之前。況彌勒未通，是文殊引道教化。海會菩薩其數難量，化龍女成佛，又是文殊之力，自今普利益弘多。三云：以過去日月燈明佛，有八王子，皆師妙光菩薩，其第八王子成佛，號然燈佛，今釋迦又事然燈佛故，即是第九佛。故知文殊是九個佛之祖師，釋迦尚遵文殊，為九代祖師。」（CBETA 2024.R2, X34, no. 638, p. 402c1-12 // R53, pp. 808b08-809a01 // Z 1:53, pp. 404d08-405a01）

²⁴ 唐·湛然述《法華文句記》卷 3，（CBETA 2024.R1, T34, no. 1719, pp. 207c27-208a3）。

²⁵ 〈敦煌本《釋佛國品手記》與僧、俗講〉一文對 P.2191V《釋佛國品手記》的統計數字，略有失誤，今重新核算如下：P.2191V 底紙抄寫的《釋佛國品手記》有 672 行，其中凡有 9 則共 181 行口語化傾向的故事敘述；另 6 張浮貼抄寫的《釋佛國品手記》有 57 行，其中凡有 2 則共 13 行口語化傾向的故事敘述。

凡有 198 行的《釋佛國品手記》也有具故事性且口語化傾向的敘述，有 4 則共 65 行。這 4 則故事正好有 2 則出自內典，2 則出自外典。

（一）P.2595V《釋佛國品手記》通俗敘事中的內典故事

茲先就屬內典的 2 則有口語化傾向的故事討論起。其一是第 15 行至第 22 行在疏釋《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妙生菩薩」一詞時，敘及蜜勝比丘瑞應故事，原文如下：

- 15 言妙生菩薩者，此聖生時，種現影瑞微妙之相，約此義邊，
16 名曰妙生，猶如何等？如蜜勝比丘所生之時，一切屋舍、器物、盆瓶，
17 蜜皆充滿，誰人要者，恣意任將，有此瑞現，名之蜜勝。此之
18 淺根，上（尚）現如是，豈況大士无其瑞也？諸聖恠問：「以何因緣隨身
19 生蜜？」答：「吾共汝等曾於林間，有一獼（獼）猴偷鉢上樹。于時中間
20 盛鉢流蜜，奉上於我，我與水解，眾共飲之，獼侯歡喜，前後作僂，
21 不誤失腳，墮坑撲煞，眾共迴向，汝不見耶，答言見否。因此
22 命終，獲得羅漢，承此宿因，生處蜜滿，其由如是。」（則天引祿山）²⁶

蜜勝比丘其實就是摩頭羅瑟質，此故事出自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 12〈師質子摩頭羅世質品第四十七〉，有云：

佛及眾僧還歸所止，路由一澤，中有泉水，甚為清美，佛與比丘僧便住休息。諸比丘眾各各洗鉢，有一獼猴來，從阿難求索其鉢，阿難恐破，不欲與之。佛告阿難：「速與！勿憂。」奉教便與。獼猴得鉢，持至蜜樹，盛滿鉢來，奉上世尊。世尊告曰：「去中不淨。」獼猴即時拾去蜂蟲，極令潔淨，佛便告言：「以水和之。」如語著水，和調已竟，奉授世尊。世尊受已，分布與僧，咸共飲之，皆悉周遍。獼猴歡喜，騰躍起舞，墮大坑中，即便命終，魂識受胎於師質家。時師質婦便覺有娠，日月已足，生一男兒，面首端正，世之少雙。當生之時，家內器物自然滿蜜，師質夫婦喜不自勝，請諸相師占其吉凶。相師占訖，而告之言：「此兒有德，甚善無比。」因為作字，字摩頭羅瑟質（晉言蜜勝），以其初生之日蜜為瑞應，

²⁶ 「則天引祿山」一句以雙行夾注補充於「其由如是」之後。

故因名焉。²⁷

就故事情節來看，《釋佛國品手記》和《賢愚經》均有蜜勝比丘名字的由來，以及獼猴以鉢盛蜜奉授世尊、眾僧而得果報二個主要情節，只是敘述的先後次序不同，又《釋佛國品手記》對細節的描述也不若《賢愚經》詳盡，如獼猴以鉢盛蜜奉上世尊在《賢愚經》中有二次，其中的第一次世尊要獼猴去中不淨，《釋佛國品手記》並未敘及，且將《賢愚經》敘獼猴向阿難求索鉢，改為獼猴偷鉢上樹。這些都可說是因應口頭傳播所做的調整，而且《釋佛國品手記》的敘述文句也確實較《賢愚經》來得口語化，像「誰人要者，恣意任將」、「盛鉢流蜜，奉上於我，我與水解，眾共飲之」、「不誤失腳，墮坑撲煞」等即是其例。

此則故事值得注意的，還有第 22 行在整則故事的結尾——「其由如是」之後，以雙行夾注的形式寫有「則天引祿山」一句，則天應是武則天，祿山則為安祿山，但安祿山於西元 703 年出生，武則天則在西元 705 年下世，二人幾乎不可能有什麼互動，史實也確實如此。那麼，此句的意思究竟為何？回顧 P.2191V《釋佛國品手記》的第 633、634 行及二行間以小字增補的敘述，分明是在敘述唐高宗造慈恩寺為母薦福及太宗、高宗父子讓政權旁落一介女子手上，卻將高宗說成孝和（實為唐中宗的諡號），就連此後接著陳述秦胡亥故事的開頭本該作「如秦」，也刻意寫成「」，即非但將「如」改作「妖」，且將「妖」字寫成「女夭」。將高宗稱作孝和，或為訛誤，而將「如」改作「妖」或「女夭」，則應是以婉曲的手法來指涉武則天。依此類推，「則天引祿山」表述的應該就是「貴妃引祿山」，不論是貴妃被訛作則天，或借婉曲手法以則天借代貴妃。楊貴妃與安祿山的關係，在許多典籍均有記載，如《舊唐書·后妃上·玄宗楊貴妃》有云：「天寶中，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大立邊功，上深寵之。祿山來朝，帝令貴妃姊妹與祿山結為兄弟。祿山母事貴妃，每宴賜，錫賚稠沓。」²⁸安祿山與楊貴妃的姊妹在唐玄宗的允許與授意下，互動頻繁，情同手足，安祿山甚至將楊貴妃當作自己的母親來侍奉。而這樣的交誼在唐人的著作也有記載，如唐代鄭瓘撰《開天傳信記》即有云：「上幸愛祿山為子，嘗與貴妃於便殿同樂。祿山每就坐，不拜上而拜妃。上顧問：『此

²⁷ 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 12〈師質子摩頭羅世質品第四十七〉，（CBETA 2024.R2, T04, no. 202, p. 430a6-23）。

²⁸ 《舊唐書》卷 51〈后妃上·玄宗楊貴妃〉，頁 2180。

胡不拜我而拜妃子，意何在也？」祿山奏曰：『胡家即知有母，不知有父故也。』上笑而捨之。祿山豐肥大腹，上嘗問曰：『此胡腹中更有何物，其大如是。』祿山尋聲應曰：『腹中更無他物，惟赤心爾。』上以言誠而益親善之。」²⁹固然從這些史書、筆記雜著的記載來看，真正「引祿山」的是唐玄宗，楊貴妃只不過遂行了唐玄宗的意志，不過，對一般人而言，真實性與否並不那麼重要，反倒是實中有虛、虛中有實的故事更具魅力。故講經僧在講述蜜勝比丘瑞應故事後，提到「則天引祿山」（或者說「貴妃引祿山」），為的就是借此則實中有虛的歷史人物傳說，讓聽眾對獼猴盛蜜奉予世尊卻不小心踩空殞命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其二是第 102 行至第 133 行在疏釋《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復有萬二千天帝」一句時，敘及帝釋故事，原文如下：

102 其帝釋以何因緣生於天上？以何福力受此決樂？答：帝釋者，因時是人家

103 客，名曰見兒，郎主貧窮，每雇見兒，與人取價，充其衣食，其人薄業，行於

104 縣司，遞付送帖，縣司老充獄子。不經時日，有三十二長者子被賊點禁，

105 捉在獄中，見兒知是長者，送食看問，一任往來，自亦私情，供給飲食。

106 後經恩赦，三十二人一時得免，遞相謂曰：「我等久在獄中，蒙見兒寬縱，

107 □以何酬答？」各脫所著諸衣，共三十二對，獻與見兒。見兒得衣，孝心既在，

108 送上阿郎，阿郎得衣，見奴孝順，却與一對：「從今已後，放汝從良。」

109 見兒恨念，前生薄福，遂修道路。後有勅使見道平正，借問逗遛，

110 文奏天恩，宜於本州，補充懸（縣）令，三十二人聞道得官，俱來慶賀。

²⁹ 唐·鄭綮《開天傳信記》，明刻百川學海本。

111 見兒遂與三十二人結為邑義。昔於迦葉佛時，³⁰修一故塔，安置剎心，
112 承此修塔之福，生於頂天。言頂天者，在須彌山頂上有四隅，隅者，³¹
113 角也。一角八天，一天一人，各作一宮，四八三十二，即是因時獄中
長者，是兼
114 其頂天，帝釋宮名曰三十三天矣。帝釋者，見兒是也。昔時社邑不
115 曾烹宰，常修勝事，出離三有，今時東夏，正月、五月建福供僧，
116 名曰會家，其義云何？設其眾會，供養三寶，二會歸真理，到於究竟，
117 名曰會家。今時此間，一向烹宰，招其惡業，名曰禍家。
118 又釋見兒，因時有四妻室，一名歡喜，二名蘭生，三名善法，四名舍
支。
119 修塔終日，上梁之次，第一夫人造其一傘，意在中梁，承此福力，生
於頂天，
120 號曰善法堂，於中居住。第二夫人，塔成之日，於其塔前，栽其兩樹，後
121 得生天，天有蘭生，常在於中，名曰蘭生。第三夫人於其塔前造一花
池，
122 遊喜之處，後得生天，於其中住，名曰歡喜。第四舍支，意是偏寵，
不肯
123 修福，不得生天。後帝釋思念此三夫人，既來生天，舍支偏寵，何得不
124 來？帝釋遂容開天門，³²下界觀看。舍支生在白鷺中，乃使捷疾夜
125 又，擎將天上，天上夫人見已，被笑言語嘲調，各上一詩，第一云：
「昔日君王寵，
126 貪憍不解休。今為鷺口鳥，也由羞不羞。」第二曰：「往日君接捺，如
127 今我捺接。成身毛袋裏，學我上天來。」第三曰：「腳赤嘴亦赤，身
128 體黑郎蒼。把沒醜頭，還覓上天堂。」帝釋悲念，與受五戒，捨其
129 鳥身，生在修羅宮中為女。其修羅中，男極醜陋，女即姝妙，勝
130 於天人，帝釋觀見，宿習未亡，不能割斷，乃使夜叉強奪將來，至於

³⁰ 葉，原作「」。

³¹ 「隅者」下本有「覺」字，塗去。

³² 容，原作「容谷」，且「容」字中的雙「八」墨色較濃，應是本誤作「客」，為修正而加強筆畫，後又於旁書「谷」字，以為強化。

- 131 天上，還作夫人。修羅常時，有此忿恚，恒其鬪諍。 帝釋之義具足，
- 132 如論名釋迦提婆〔因〕達羅，亦云憍尸迦，過去名也。昔云見兒，或云摩
- 133 揭陀，亦云無毒害，摩揭陀者，用為國名也。³³

以上凡 32 行的敘述，大抵僅第 132 至 133 行是改寫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中對帝釋種種別稱的說解以做為此段的收束³⁴，以及第 114 至 117 行穿插有謂今、昔各地建福供僧、不曾烹宰為會家，烹宰造業為禍家，其他主要為：第 102 至 114 行講述以帝釋為主角的三十三天生天因緣，以及第 118 至 131 行講述帝釋四妻室生天因緣。

這二則帝釋的故事，許多佛典注疏皆有敘及，如隋智顗說、唐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 2 有云：「次明釋天眾。地居天主釋提桓因，翻為能作。若此間帝釋，是昔迦葉佛滅後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復有三十二人發心助修，修塔功德為忉利天主，其助修者而作輔臣，君臣合之名三十三天。」³⁵即和第 111 至 112 行謂帝釋及另三十二人修塔遂生天近同，只是《釋佛國品手記》將修塔造福的主角由女人改為見兒（即一般傳世佛典說的「繭兒」），這樣才能和前面所述帝釋的前世見兒之事跡結合。其他像唐代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遇榮集《仁王經疏法衡鈔》、玄鑒纂集《護國司南抄》等也有相關的敘述³⁶。而與《釋佛國品手記》所述最為接近的是唐代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該書卷 10 有云：

言帝釋往昔有三十二人等者，證修因處也。帝釋於劫初之時，名為璽兒，³⁷
為人賤隸，後時家主貧遺，遂雇璽兒，充典獄人。璽兒仁性多慈，每以平

³³ 「釋迦提婆〔因〕達羅」原卷本無「因」，據其他佛典補，如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

³⁴ 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卷 2 有云：「梵云釋迦提婆因達羅，釋迦，姓也，此翻為能；提婆，天也；因達羅，帝也，正云能天帝。釋提桓因云天帝釋，俱訛倒也。此在妙高山頂而住，三十三天之帝主，過去字憍尸迦，此云繭兒，名阿摩揭陀，此云無毒害，即摩揭陀國過去帝釋修因之處，用為國名。」（CBETA 2024.R2, T34, no. 1723, p. 675b1-7）

³⁵ 隋·智顗說，唐·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 2，（CBETA 2024.R2, T38, no. 1778, pp. 581c26-582a1）。

³⁶ 以上分別參見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卷 2，（CBETA 2024.R1, T34, no. 1723, p. 675b1-13）；唐·遇榮集《仁王經疏法衡鈔》卷 3，（CBETA 2024.R1, X26, no. 519, p. 459c4-17 // R41, p. 164a8-3 // Z 1:41, p. 82c8-3）；唐·玄鑒纂集《護國司南抄》，（CBETA 2024.R1, ZW07, no. 61, pp. 102a16-104a8）。

³⁷ 「璽」為「繭」的異體字。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x?ID=34015&la=0>（2024.7.16 上網）。

直，治諸囚者，善能誨諭，令彼心安。諸囚荷其仁慈，每一人出獄，輒留上服相贈，不經時歲，財物豐溢，家主知其貴，其能事，遂放從良，并賜驢一頭。頃者未放已前，郎主到歲時節臘，即放遊從，因茲結會同類朋友三十二人，乃相謂曰：「宿植盜囚，令為僕隸，豈能有過即改，見善即遷？從今已去，每見險途往來之處，即同力修理。」諸人即從彼言，不日之間，險路悉平。後有天使，按行國界，見此道路平坦，欲敘縣令功勞，百姓曰：「此非縣令所為，境內先有三十二人，先是賤隸，悉崇福事，修治險路。」天使貴其令長虛受天祿，具狀奏聞。天子嘉其勳功，遂勅治化此縣。

既受職已，榮貴在己，驕奢滿懷，遂娶一妻，名曰善法。後歡娛轉盛，更娶三妻，即歡喜夫人、圓生夫人、設支夫人。又以俸祿，贖出三十二人，因語之曰：「我今共汝，造善法堂，隨吾言否？」眾人荷其恩德，僉曰率從。縣長有約，若造此堂，女人施物必不得受，善法聞已，私語工人：「能與我造寶瓶否？不順令明府知。」待慶堂日，方報安置後堂已成，遂于慶讚，問近人曰：「更少何物？」直曰：「諸工已畢，唯少寶瓶。」明府更見時至：「如何營辦？」匠曰：「善法夫人先造得寶瓶，安置法堂，必應相稱。」明府曰：「既爾且安置，後當酬價。」安置寶瓶了，夫人曰：「一堂之媚，寶瓶為上，今應對眾題，號善法堂。」歡喜夫人既見是已，心懷嫉妬，遂捨資財，捨堂四面，買園周遍，多種花果，以充供養，因茲立號，號歡喜。夫人於曠野路，多種果木，施眾生食，又為蔭覆，立號為園生樹。第四設支，雖見三夫人作如是事，於修功德，都無樂心，唯事莊飭，三夫人曰：「何不修福？」設支曰：「汝被夫賤，欲求愛重，我更得寵，何用福乎？」後明府考滿，并曰：「夫人三十二人，所乘驢等，相次殞沒。其靈兒命終，得生妙高山頂殊勝殿上，得為帝釋。其三夫人亦得生天，第一夫人生善法堂，第二夫人生歡喜園，第三夫人生福林苑。三十三人得生四面，居八殿，為帝釋臣。驢命終已，生雪山北香山南，為白象身，唯食池中藕根。」帝釋更生彼已，唯見三夫人及三十二人等，乃以天眼觀設支夫人及所乘驢生於何處，見設支夫人死已，作水札鳥，在象池邊，但食青蛙、水族等類，帝釋見已，深生悲念，亦化作水札鳥，飛至其前，方便附近語言：「你識

我否？」加其威力，令知宿命，自知過去之時，夫婦情重。帝釋遂復本形，擎此水札鳥，臂上安之，昇忉利天，於勝殿上，架上安之。三个夫人皆來看之，各彈其背，或挹尾拽，或頭上磨娑，各說偈言。第一善法夫人云：「昔日為娘子，燕脂驗注口。總緣人我狀，如今受此醜。」第二夫人云：「語道修功德，則道老時修。刺頭毛袋裏，眾共且夜遊。將阿莽惡背口，嫁與劉虬瑠。」第三歡喜夫人云：「脚手長了□，蜃口黑狼蒼。將捨莽面乳，**學我上天堂**。尾如樞苔蒂，頭以高良薑。」水札鳥不伏，而亦答言：「不久受此身，被輕難可濟。儻得上堂，還來奪你掣。可中更遇小生來，是你三个阿婆總被替。」水札鳥身心慚愧，實不歡樂，即語帝釋云：「放我向本處去。」帝釋于時與受三歸五戒，三歸亦竟，次說戒相。云：「汝從今時盡壽，不煞生，是水札鳥，戒能持否？」乃至五皆如是也，更不煞生，自死了許食。歸到本池，見一蝦蟆，肚上逐水，隨流即前，欲食此蝦蟆，忽翻身轉，水札鳥逐一日，不得食喫。明日又見一个死魚，欲擬食之，又却活。如是六七日，不得食，即便餓死。

雖受五戒，由本嫉妬，從此死已，生毗摩質多羅宮，為修羅女。修羅生男即醜，生女端正，美貌殊特。帝釋宮雖有青、黃、赤、白四種蘇陀味可食，而無修羅宮中女色。修羅宮中雖有女色，無四種蘇陀味。由此互諍色、味，競起干戈也。其設支年可十六七，毗摩質多羅修羅即言：「我欲嫁女，當集四州人，揀擇女掣。」遂語女言：「稱女意者，即過去與之。」平章已畢，遂廣召四州君子人，未來中間，帝釋隱身，先向宮中，私語許會：「我化作一醜婆羅門，最在前行，你若見我，即與我華，我共汝為夫婦。」其時設支即解其意，簡選之日，先見婆羅門，便過華與婆羅門。于時帝釋便復本形，修羅見已，即生瞋恨：「汝先共我為怨，我不能嫁女與汝。」于時帝釋提挈設支，便歸忉利天宮，因茲帝釋時與修羅，或競設支，或諍蘇味，常恒忿競，未之休也。³⁸

二相比較，可知《法華經玄贊要集》所述的帝釋及其四妻室生天因緣的主要情節，

³⁸ 唐·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卷10，(CBETA 2024.R1, X34, no. 638, pp. 407b08-408b6 // R53, pp. 818a09-820a07 // Z 1:53, pp. 409c09-410c07)。

確實與《釋佛國品手記》類同，尤其是帝釋四妻室生天因緣中，三位夫人對第四夫人的嘲調偈、詩，二種佛典注釋非但皆有之，甚至還有部分句子是相同的，如《法華經玄贊要集》第三夫人的偈中有「蜃口黑狼蒼」、「學我上天堂」，《釋佛國品手記》則分別於第三夫人的詩中有「身體黑郎蒼」、「還覓上天堂」，第二夫人的詩中則有「學我上天來」。綜觀這六首嘲調偈、詩，不論是出自《法華經玄贊要集》，或者來自《釋佛國品手記》，大抵都是於偶數句用韻的五言韻語，且用語十分通俗，不但合乎戲謔、調笑的旨趣，也適合一般普羅大眾的脾胃。

不過，《法華經玄贊要集》除了這三位夫人嘲調偈及第四夫人反唇相譏的話語較為口語化外，其他敘述和《釋佛國品手記》相比還是較傾向書面的表述。像《法華經玄贊要集》描述帝釋前世為人役隸的繭兒（即見兒），強調他「仁性多慈」，於獄卒任內「每以平直，治諸囚者，善能誨諭，令彼心安」，而眾囚犯則「荷其仁慈，每一人出獄，輒留上服相贈，不經時歲，財物豐溢」，繭兒的主人「知其貴，其能事，遂放從良，并賜驢一頭」，至此才交代繭兒與另外的三十二人之結識，謂「傾者未放已前，郎主到歲時節臘，即放遊從，因茲結會同類朋友三十二人」，也就是竊復採取插敘的方式，補充說明帝釋與另外的三十二人合成的三十天的由來。這樣的敘述手法，在一般口頭表述並不常見，且謂眾囚犯感其仁慈、平直因而以上服相贈，繭兒的主人知其貴且會做事遂放他從良，顯然都是有意強調道德感化，但對一般普羅大眾而言陳義過高。反倒是《釋佛國品手記》在一開始，就交代了帝釋與另外三十二人的結識是見兒擔任獄卒時，「有三十二長者子被賊點禁，捉在獄中」，見兒知道他們是被誣陷的，遂「送食看問，一任往來，自亦私情，供給飲食」；三十二人感念在心，待經恩赦，於是以諸衣贈見兒；阿郎（即主人）放見兒從良，則是「見兒得衣，孝心既在，送上阿郎，阿郎得衣，見奴孝順」。也就是說，《釋佛國品手記》採取的是順敘法，且三十二人及阿郎的轉變，固然也是因見兒，但不再是抽象的道德感化而是見兒的具體行動——知道三十二人被誣陷後給予的協助，拿到三十二人所贈衣物轉送給阿郎。這些都表明目前所見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訴求的對象應該包含俗眾在內，且展現較多口頭表述的特徵。而鏡水寺竊復所集的《法華經玄贊要集》，從該書一開頭竊復就交代他是在唐大和（827-835）末開始於長安一帶積極參與高僧大德的講經活

動，「隨記得少善言，集成一家之說³⁹」，意味此書是栖復從諸多講經的聽講筆記整理而成，也應該有經過較多書面化的潤飾，故有關帝釋及其四妻室生天因緣的敘述，才會呈現大抵為書面文本的樣貌卻又還保有口語化的嘲調偈語。

(二) P.2595V《釋佛國品手記》通俗敘事中的外典故事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 2 則屬於外典的故事。其一是第 6 行至第 14 行在疏釋《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常)精進菩薩」一詞時，敘及卓錫刺股的蘇秦，其原文如下：

- 6 言精進菩薩者，引世孫景（敬）縣梁，車胤聚螢，鑿壁偷光，卓錫
- 7 刺股，⁴⁰有蘇秦之事。其蘇是陽州人士，宵不達，妻不下基，婢不與吹，⁴¹
- 兄不與
- 8 語，父不與言。蘇思此義：「是我之過也。」再入室誦詩，後得作相，却
- 還陽州，妻
- 9 急下基，婢急奉吹，兄即啓語，父甚慰言。蘇答言：「蘇秦本蘇秦，
- 10 昨得何疎今亦親。妻子上悠汗，父兄陌路人。但言二頃（頃）地，我日
- 食千金，
- 11 於春秋靡有成文。」世人慙慙上（尚）自如是，豈大士精勤无益哉？
- 12 言常精進菩薩者，常者，更无閑眼精者，⁴²不雜曰精，不退曰進，如世
- 車胤困苦貧窮，聚螢影（映）
- 13 雪，如讀《書》、《詩》。俗云：「近富近高，近貧近刀。近富之牆，鑿壁
- 偷光。」如就
- 14 其業，玄（懸）頭刺股，智勝超人，无有及者。高遷級（及）遞（第），
- 潤洽人民，上自 甚解 益哉？⁴³

³⁹ 唐·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卷 1 有云：「栖復自大和末，罷律講後，屢涉京師，輒廁經論末行，多戴星霜，不憚寒暑，然精神矍眊，巡歷數度先輩法席，隨記得少善言，集成一家之說。」（CBETA 2024.R2, X34, no. 638, p. 171a24-b2 // R53, p. 344a3-5 // Z 1:53, p. 172c3-5）

⁴⁰ 股，原作「肱」，《龍龕手鑑·肉部》「肱，古；股，今音古，髀也。」

⁴¹ 《康熙字典·口部》：「又同炊。」

⁴² 「常者，更无閑眼精者」一句書於旁，畫線指示為插入。

⁴³ 「 甚解 益哉」一句，書於紙張拼接處，被左側紙張遮去泰半，僅依稀可見若干字。

此段以孫敬懸梁、車胤聚螢、匡衡鑿壁偷光、蘇秦卓錐刺股等故事來解釋「(常)精進菩薩」，其中又以蘇秦卓錐刺股的敘述為主軸。這些勤奮向學的故事，在一般傳世文獻屢見不鮮，像孫敬懸梁目前可見的較早記載是《藝文類聚》所引的《後漢書》⁴⁴，車胤聚螢則是《晉書·車胤傳》⁴⁵，蘇秦刺股則早在《戰國策》、《史記》中即有之，而《釋佛國品手記》所述蘇秦刺股的事情節，大抵是承襲此二書。像《戰國策·秦一·蘇秦始將連橫》有云：

說秦王書十上而說不行。黑貂之裘弊，黃金百斤盡，資用乏絕，去秦而歸。羸滕履蹻，負書擔橐，形容枯槁，面目犁黑，狀有歸色。歸至家，妻不下紼，嫂不為炊，父母不與言。蘇秦喟歎曰：「妻不以我為夫，嫂不以我為叔，父母不以我為子，是皆秦之罪也。」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為揣摩。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足。曰：「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期年揣摩成，曰：「此真可以說當世之君矣！」……將說楚王，路過洛陽，父母聞之，清宮除道，張樂設飲，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傾耳而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蘇秦曰：「嫂，何前倨而後卑也？」嫂曰：「以季子之位尊而多金。」蘇秦曰：「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貴，蓋可忽乎哉！」⁴⁶

《戰國策》和《釋佛國品手記》所述最精彩的，都是蘇秦的妻嫂父兄在他落拓時的倨傲，而待他佩帶六國相印後的恭順，前後態度迥異，但也因為家人的倨傲，蘇秦才因而奮發勤學，遂有卓錐刺股之舉。有關前倨的描述，《戰國策》原作「妻不下紼，嫂不為炊，父母不與言」，而《釋佛國品手記》則作「妻不下基，嫂不與吹，兄不與語，父不與言」，談廣顯然是以《戰國策》的文句為張本，略做調整；而後恭的描述，《戰國策》原作「父母聞之，清宮除道，張樂設飲，郊迎三十里；

⁴⁴ 《藝文類聚·雜文部一·讀書》：「《後漢書》曰：『孫敬，字文質，好學，閉戶讀書，不堪其睡，乃以繩懸之屋梁，人曰閉戶先生。』」見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卷 55〈雜文部一·讀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頁 991。

⁴⁵ 《晉書·車胤傳》：「車胤，字武子，南平人也。曾祖浚，吳會稽太守。父育，郡主簿。太守王胡之名知人，見胤於童幼之中，謂胤父曰：『此兒當大興卿門，可使專學。』胤恭勤不倦，博學多通。家貧不常得油，夏月則練囊盛數十螢火以照書，以夜繼日焉。」見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晉書》卷 83〈車胤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頁 2177。

⁴⁶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卷 3〈秦一·蘇秦始將連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頁 85-90。

妻側目而視，傾耳而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對此，談廣並未直接襲用，而是將前述刻畫前倨的文句略做修訂，變成「妻急下基，嫂急奉吹，兄即啓語，父甚慰言」，這樣的文句和前倨的描述雖有些重出，但反倒更能突顯蘇秦的妻嫂父兄前後態度的丕變，也更適合講經活動以耳治為訴求的傳播方式。

至於《史記·蘇秦列傳》則有云：

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蘇秦聞之而慙，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徧觀之。……北報趙王，乃行過雒陽，車騎輜重，諸侯各發使送之甚衆，疑於王者。周顯王聞之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⁴⁷

《史記》雖未敘及蘇秦卓錐刺股之事，但乃對蘇秦家人的前倨後恭有所著墨，《釋佛國品手記》雖未加以襲用，但蘇秦那段因家人前倨後恭的有韻「答言」——「蘇秦本蘇秦，昨得何疎今亦親。妻子上悠汗，父兄陌路人。但言二頃地，我日食千金，於春秋靡有成文」，其實就是《史記》中蘇秦喟歎兄嫂前倨後恭的改寫，尤其是「但言二頃地，我日食千金，於春秋靡有成文」，很明顯的就是對「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二句的襲奪。而此則故事所穿插的韻語，還有一則以「俗云」為開頭的「近富近高，近貧近刀。近富之墻，鑿壁偷光」，二句一韻，雖未見於其他典籍有類似的句子，但其句式與一般的俗諺確實近同，故其應確為當時大眾耳熟能詳的俗諺，談廣講經時為了讓聽者更易於理解，遂引用之。

其二是第 23 行至第 38 行在疏釋《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無勝菩薩」一詞時，敘及平原君食客毛遂自薦的故事，其原文如下：

⁴⁷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69〈蘇秦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頁 2241、2261-2262。

- 23 言無勝菩薩者，此之聖者所有功行，無有過者，名曰無勝。
- 24 昔而長安太常軍平陵卿，極甚富樂，日科上客九⁴⁸
- 25 百：上三百，出車入魚；中三百，入有魚出无車；下三百，惣是
- 26 孤路（露）貧人，⁴⁹出无車入无魚，麤餐之飯。當時楚王於上
- 27 客中間取廿，遣使入秦，合縱相助，論和國事，使乃廿
- 28 闕其一人，最下客中則有毛遂，口承充使，眾人恠之：「
- 29 此孤路（露），何堪作使？」雖然如此，橐駝收乘，⁵⁰隨從將去，
- 30 乃到秦中。秦主共平陵卿，日出之言，日中不決，乃毛遂上階對：「日
- 31 中不決，何也？」秦主問云：「此是何人？」「舍人也。」⁵¹秦主叱之，
- 毛便握刀向
- 32 前：「朕三寸之命，玄（懸）在毛遂之手。合不合，如何？」秦主合定，
- 使索白
- 33 馬誓之。來時上客笑之，去時客歎之。古云：「好客不如毛，上客
- 34 不如他。」毛，遂也。又初毛遂口承之時，平陵君問：「居下客中，
- 35 經近遠否？」答：「已經三年。」陵君云：「夫如錐處囊，利者先出，而
- 經三年，
- 36 惣无消息，如何作使？」毛答言：「自汝爾已來，未曾得入，若也入袋，
- 非但
- 37 錐頭穎脫，如出世人，上自超勝。」況菩薩无勝耶？
- 38 平元（原）君姓趙名勝 孟常（嘗）君 太常君

故事中縱然有些細節不甚準確，如稱平原君為平陵卿（君），將出使的國家誤作秦，但基本的情節梗概是與《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所述近同，有云：

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平原君曰：「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歃血於

⁴⁸ 科，原卷作「」，為「科」之異體字。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31176&la=0>（2024.7.16 上網）。

⁴⁹ 「孤路」應即「孤露」，「路」與「露」音近而訛。

⁵⁰ 橐駝，原卷作「駝」，駝為「駝」的異體字，但「」則令人費解，今姑作「橐駝」。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51301>（2024.7.16 上網）。

⁵¹ 舍人，原作「捨人」，依《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應即「舍人」。

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士不外索，取於食客門下足矣。」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無以滿二十人。門下有毛遂者，前，自贊於平原君曰：「遂聞君將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二十人偕，不外索。今少一人，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平原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毛遂曰：「三年於此矣。」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竟與毛遂偕。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廢也。毛遂比至楚，與十九人論議，十九人皆服。平原君與楚合從，言其利害，日出而言之，日中不決。十九人謂毛遂曰：「先生上。」毛遂按劍歷階而上，謂平原君曰：「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今日出而言從，日中不決，何也？」楚王謂平原君曰：「客何為者也？」平原君曰：「是勝之舍人也。」楚王叱曰：「胡不下！吾乃與而君言，汝何為者也！」毛遂按劍而前曰：「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眾也。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眾也，王之命縣於遂手。吾君在前，叱者何也？且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豈其士卒眾多哉，誠能據其勢而奮其威。今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以楚之彊，天下弗能當。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眾，興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合從者為楚，非為趙也。吾君在前，叱者何也？」楚王曰：「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而以從。」毛遂曰：「從定乎？」楚王曰：「定矣。」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取雞狗馬之血來。」毛遂奉銅槃而跪進之楚王曰：「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遂定從於殿上。毛遂左手持槃血而右手招十九人曰：「公相與歃此血於堂下。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⁵²

從平原君將率領二十人的使節團出使國外，尋求合從相助，成員仍少一人，毛遂自薦；到抵達目的地會見外國國君，在雙方僵持不下之際，毛遂果決俐落地拔刀

⁵²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76〈平原君虞卿列傳〉，頁2366-2368。

脅持外國國君，雙方才順利歃血為盟；乃至於平原君質問毛遂何以自己門下三年，卻仍漠漠無聞，毛遂以錐處囊中才能脫穎而出為喻，回答平原君。以上這三個毛遂自薦的主要情節，不管是《釋佛國品手記》或《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均可見，二者的差別在於前者簡要，後者詳盡。

《釋佛國品手記》所述的主要情節唯一未見於《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的，是談廣在描述平原君門下食客分上中下三等的不同待遇。此一描述應是取材自《戰國策》孟嘗君食客馮諼的故事，《戰國策·齊四·齊人有馮諼者》有云⁵³：

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孟嘗君曰：「客何好？」曰：「客無好也。」曰：「客何能？」曰：「客無能也。」孟嘗君笑而受之曰：「諾。」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居有頃，倚柱彈其劍，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左右以告。孟嘗君曰：「食之，比門下之客。」居有頃，復彈其劍，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車。」左右皆笑之，以告。⁵⁴

「食無魚」、「出無車」在《戰國策》的敘述中，是馮諼彈劍鋏所歌，用以向孟嘗君表達不平之鳴；而《釋佛國品手記》則以之為基礎，敷演成平原君門下食客上中下三等的不同待遇，以彰顯毛遂的不受待見，就史實而言，雖是張冠李戴，但故事的張力確實有所提升。而此則通俗敘事一如《釋佛國品手記》的其他外典故事，引述有成句韻語：「古云：好客不如毛，上客不如他」，正好呼應了前文毛遂的不受待見，也為整則故事的主旨下了最好的註腳。

茲再將上述有關 P.2595V 抄寫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中 4 則內、外典故事之抄寫內容，以表格簡要呈現如下：

⁵³ 此故事《史記·孟嘗君列傳》亦有記載，有云：「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躡蹻而見之。孟嘗君曰：『先生遠辱，何以教文也？』馮驩曰：『聞君好士，以貧身歸於君。』孟嘗君置傳舍十日，孟嘗君問傳舍長曰：『客何所為？』答曰：『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緌。彈其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孟嘗君遷之幸舍，食有魚矣。五日，又問傳舍長。答曰：『客復彈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輿。』孟嘗君遷之代舍，出入乘輿車矣。五日，孟嘗君復問傳舍長。舍長答曰：『先生又嘗彈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無以為家。』孟嘗君不悅。」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75〈孟嘗君列傳〉，頁 2359。

⁵⁴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卷 11〈齊四·齊人有馮諼者〉，頁 395-396。

表 1 P.2595V《釋佛國品手記》中的通俗敘事

行數起訖	抄寫之內容概述
內典故事	
第 15 至 22 行	敘述蜜勝比丘瑞應故事，以說解「妙生菩薩」。
第 102 至 133 行	敘述帝釋及其四妻室生天因緣，以說解「復有萬二千天帝，亦從餘四天來」中的「天」。穿插有帝釋的三位夫人對第四夫人的嘲調詩三首。
外典故事	
第 6 至 14 行	敘述蘇秦刺股（略及車胤聚螢）故事，以說解「常精進菩薩」。穿插有「蘇答言」、「俗云」二則韻語
第 23 至 38 行	敘述平原君食客毛遂故事，以說解「無勝菩薩」。穿插有「古云」成句一則。

四、結論

本文重新探討 P.2191V + P.2595V 一拼合卷抄寫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凡可歸結出三項觀察：

- （一）就此一拼合卷的紙張接黏與抄寫樣態來看，它既浮貼有 7 張補述的短紙片，中間更有 93 行抄寫於由各式還有一面可使用的作廢文稿拼接而成的紙張上，裁切接黏的痕跡屢見不鮮，這表示目前所見的談廣《釋佛國品手記》應是經過多次增補後的遺存。
- （二）整部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凡有 927 行，其中融入有較一般書面經疏更多的故事敘述，且用語較為通俗，有 259 行，佔約 28%。而這 259 行記述了 15 則故事，包括內典故事 7 則，外典故事 6 則，近代故事 2 則，其中還援引屬俗講因緣文本的《祇園因由記》，並對當朝歷史時有諷諭，如解釋「等觀菩薩」、「妙生菩薩」時，分別有孝和皇帝父子致使王權旁落女妖、則天引祿山的婉曲。
- （三）是整部《釋佛國品手記》中的通俗敘事，在 15 則故事中，有 7 則於散文的敘述裡引述成句韻語，它們或出自民間謠諺，或為文人韻文的再編創，或講經僧的自行編創。尤其是 6 則外典故事，僅疏釋「寶積菩薩」所敘述

的楚王欲藉予秦王璧玉等財寶求國治民安的 1 則故事，未有成句韻語，其他都有之。

綜言之，談廣《釋佛國品手記》雖未若目前我們所見的講經文等俗講文本是全篇口語、通俗敘事、韻散相間充斥，但至少已有四分之一強融入俗講的諸種宣教手法，意味著談廣講述的對象，恐怕不會僅限於僧眾，而應是「為僧尼道俗敷演」⁵⁵《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而 P.2191V+P.2595V 不論紙張的接黏或抄寫的內容都呈現較大的增補、變動，故此拼合卷若是聽談廣講《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的聽講者隨聽手記，也應是仍處於修訂、增補階段的本子。不過，就 P.2191V+P.2595V 一拼合卷所呈現的總總樣態來看，包括字跡與其他確定是談廣所書的寫本近同，則此手記最大的可能就是談廣在講述《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前預先撰擬以供講經時使用的備用稿本。

附記：本文為執行「從僧講到俗講：敦煌《維摩詰經》講經寫本研究」（MOST111-2410-H-004-209-MY2）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又係據 2024 年 7 月 13-14 日於日本広島大学敦煌学プロジェクト研究センター舉辦之「第 1 回東アジア宗教文献と文化国際学術研究会」中發表的〈敦煌本《釋佛國品手記》與僧、俗講再探——以 P.2595《釋佛國品手記》為中心〉一文，進行修訂改寫。

⁵⁵ 當時的講經固然有僧講、俗講之分，但也有僧、俗一同參與的，如臺灣國家圖書館藏臺 119 號《淨名經關中疏》卷上的末尾題記即云：「己巳（789）年四月廿三日，京福壽寺沙門維秘於沙州報恩寺為僧尼道俗敷演此《淨名經》已，傳來學之徒，願秘藏不絕者矣。龍興寺僧明真寫，故記之也。」又 S.3475《淨名經關中疏》卷上的題記也有云：「巨唐大曆七年（772）三月廿八日沙門體清於虢州開元寺，為僧尼道俗敷演此經，寫此疏以傳來學，願秘藏常開，廣布真如之理，蓮宮永麗，弘分般若之源矣。又至辰年（788）九月十六日，俗弟子索遊巖於大蕃管沙州，為普光寺比丘尼普意轉寫此卷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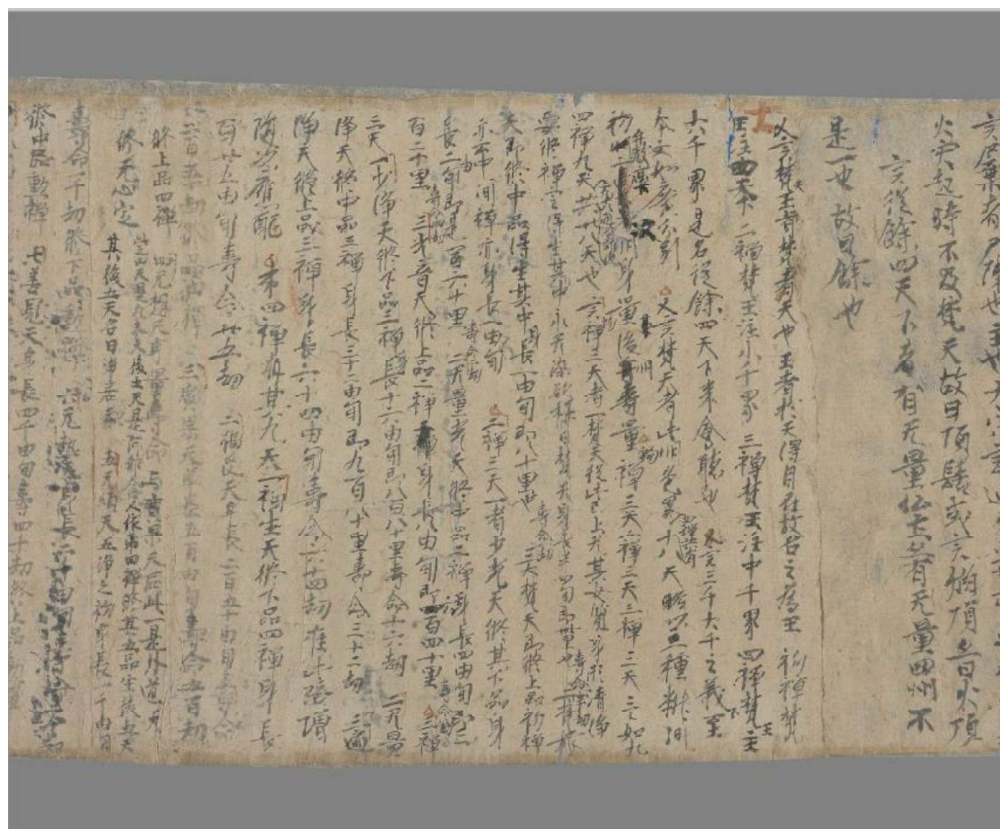


圖 1：P.2595V 有朱色大「土」字圖版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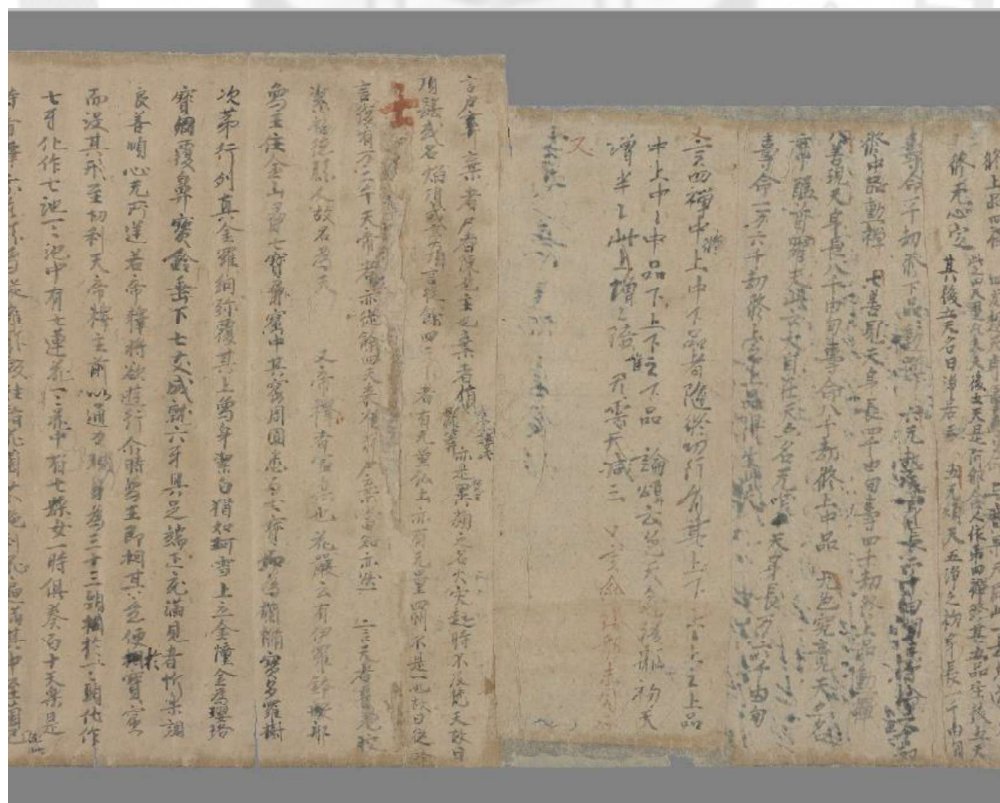


圖 2：P.2595V 有朱色大「土」字圖版之二

主要參考文獻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 《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 漢·劉向集錄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 《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 《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 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 《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 王曉燕 〈敦煌寫本《維摩詰經》注疏殘卷的綴合〉，饒宗頤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6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 汪娟 《敦煌禮懺文研究》，臺北：法鼓文化，1998 年。
- 楊明璋 〈敦煌本《釋佛國品手記》與僧、俗講〉，《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17 號，2023 年 3 月。
- 榮新江、余欣 〈敦煌寫本辨偽示例——以法成講《瑜伽師地論》學生筆記為中心〉，石塚晴通編《敦煌學·日本學——石塚晴通教授退職紀念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
- 趙丹 〈敦煌本道液《淨名經》疏解二種異文研究〉，金華：浙江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Version 2024），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
- 國際敦煌項目（IDP）：<http://idp.bl.uk/>。